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2024) 5 号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书

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现将本委托书项下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你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具体事项如下：

1.宗地位置：花湖开发区杭州东路东南侧 HH-23-03 号地块；出让面积 26460.83 平方米；使用用途：工业用地；年限：50 年（批次号：鄂城区 2023 年度第 28 批次地块）。

2.起始价:767 万元；竞买保证金：154 万元（也可选择以银行出具的竞买保证金保函的方式，为其竞买行为提供竞买保证）；竞价方式：增幅每次 10 万元。付款时限：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款 50%（含保证金），余款在 3 个月内全部付清，逾期出让人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3.规划设计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年；建筑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规划条件详见规划设计要点和规划绿线图。其它要求：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

等部门各项要求。

4.该宗地按照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供应。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区政府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5.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二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6.出让人向竞得人交付土地时达到土地利用的条件：净地。

7.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统筹资金按（鄂城政办法（2021）9 号）文件要求缴纳社保资金。

8.工业用地需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4）24 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等文件及其相关规定。

9.竞买人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

“黑名单”所涉及的失信人和各级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10.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时间及公告期满后的挂牌交易时间：请严格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规定的期限执行。

11.请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鄂州日报等报刊和鄂州市国土资源交易市场上公告，特此委托。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2024年2月26日

